2017年4月21日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以進行西九文化區(西九)綜合地庫的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8.9 億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2. 我們建議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即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下稱「擬議工程」),包括一
 - (a)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以及就有關建造工程進行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
 - (b)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¹及相關工程;
 - (c)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內長約 230 米的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行人路、上落客區、供水、排水、機電工程、消防裝置工程、機房及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
 - (d) 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²以及相關工程;
 - (e) 建造長約15米及淨潤約7米的有蓋行人天橋(稱為「藝術廣場天橋」)的餘段部分,連同兩條有蓋電動扶梯、 一條有蓋樓梯、其他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相關工程;以

基本地庫結構大致包括綜合地庫的結構構件,例如牆壁、地板、天花板、柱和樑,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² 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主要包括跨越隧道的結構構件,避免有關隧道 承受由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項目帶來的額外負重。

及

(f) 就上文第(b)至(e)分段所述建造工程,進行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和構想圖載於附件1和2。

3.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將上文第 2(a)段所述擬議工程的相關費用轉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並委託管理局進行上文第 2(b)至 2(f)段所述的擬議工程。工程將於 2017 年第三季展開,以期在 2021 年第四季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

理由

最新進展

- 4. 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早前已獲悉管理局因應最新的財務狀況,會以務實、適時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計劃,分批完成其設施。
- 5. 管理局的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包括藝術公園(設有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戲曲中心、M+及演藝綜合劇場。M+展亭已於2016年7月開幕。至於藝術公園、自由空間、戲曲中心、M+及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17年至約2021年分階段完成。為使有關休憩用地能盡早供市民享用,一個臨時苗圃公園已於2015年7月啟用。
- 6. 管理局採納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圖則作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基礎。綜合地庫是上述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而且是一項重要設計特色,對西九發展須提供至少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以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要求,更是不可或缺。綜合地庫的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供市民享用,並改善地區步行環境。由於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撥款 3時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因此政府在 2013 年 6 月宣布,如獲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將負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

^{3 2008}年7月,財委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批出216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包括興建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交通設施。

為支持發展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讓管理局可專注建設 文化藝術設施。在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會分期推展綜合地庫項目,以配合第 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分階段發展計劃。

7. 藝術廣場周邊地區,包括位於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上蓋的 M+、演藝綜合劇場和部分辦公室發展用地(此區域稱為「藝術廣場發展區」),為提早發展成為「小型西九」提供一個良好的機遇。藝術廣場發展區預計約在 2021年或之前完成為將形成一個具備均衡土地用途組合的專區,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辦公室、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及零售/餐飲園類時的地區、藝術廣場發展區內的公共空間,包括與藝術公園類時的地區、藝術廣場的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將為公眾建立地方感及為該區帶來活力。

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的進展

8. 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申請已於2015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並提升791CL號工程計劃爲甲級,主要包括建造3A區的基礎建設工程及3B區的地基工程,以及2A、2B和2C區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3A區及3B區的相關建造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以期在2019年第一季大致完成,而2A、2B和2C區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將於2019年第四季或之前大致完成。

建議

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上文第 2(a)段)

9. 於 2015 年 7 月獲財委會批准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的範圍涵蓋綜合地庫 3B 區絕大部分的地基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項目佔用的範圍除外,即餘下地基工程)。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與管理局商議後,港鐵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初將相關用地移交管理局。管理局為,若將餘下地基工程納入現有 3B 區地基工程合約內將有莫大好處;既可減低建造風險,亦可就隨後進行的綜合地庫 3B 區建造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帶來更大的確定性。

10. 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管理局將在沒有任何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為3B區餘下地基工程及相關顧問費用提供預支資金,以及當政府將來為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向管理局支付綜合地庫3B區餘下地基工程的費用,以確認管理局是代政府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我們在這個撥款建議中已包括上文第2(a)段所述管理局進行綜合地庫3B區餘下地基工程方面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千萬元4。

<u>3B</u>區的主建造工程和 3A區的餘下工程(上文第 2(b)-(d)段及部分 2(f)段)

11. 為配合預計於 2021 年完成的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時間表,我們有需要由 2017 年第三季相繼展開演藝綜合劇場位處的 3B 區的擬議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1 年第四季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鑑於綜合地庫 3B 區與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高度融合,以及施工時間表互相影響,必須避免種種關鍵的配合事宜,例如工地重疊及建造工程的工序和施工方法。這個撥款建議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綜合地庫 3B 區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B 區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B 區地下行車路(包括行人路、上落客區、供水、排水、機電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行人路、上落客區、供水、排水、機電工程、消防裝置工程、機房和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此外,有關擬議工程亦包含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及相關工程。

擬議行人天橋餘段(上文第 2(e)段及部分 2(f)段)

- 12. 正如另一個有關落實西九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的議程項目所述,我們需要在港鐵九龍站與藝術廣場發展區之間提供一條直接的分層行人通道(即藝術廣場天橋)。擬議行人天橋將在港鐵九龍站與藝術廣場發展區之間提供一條 24 小時開放及無障礙的通道。
- 13. 為配合藝術廣場發展區分階段發展,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建造工程會分兩段進行:
 - (a) 横跨柯士甸道西的擬議行人天橋主段(包括兩部升降機和兩條有蓋樓梯),將提供直接的分層行人通道連接港鐵九龍站;以及

⁴ 此金額為建設費用的最新估算。待敲定預算費用後,我們才會將建議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b) 擬議行人天橋伸延至藝術廣場發展區的餘段部分(包括 兩條有蓋自動扶梯和一條有蓋樓梯結構)。

上述(a)項將在西九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第二組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即754CL的部分)中處理,而(b)項則會在現時的撥款申請中處理。惟因擬議行人天橋餘段座落於綜合地庫 3B 區的地庫結構上(即演藝綜合劇場所在之處),將與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一併開展(上文第 2(e)和 2(f)段的相關部分)。如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擬議行人天橋餘下部分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20年 第二季展開,以期在 2021年第四季大致完成。

擬議委託管理局

- 15. 政府會向管理局支付該局的顧問及承建商就管理、監督及建造擬議工程的相關實際費用(即第三者費用)。政府亦會就上文第 2(b)至 2(f)段所述的擬議工程,向管理局支付該局就委託工程相關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16.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38.9 億元⁵。

⁵ 此金額為建設費用的最新估計數字,當中包括上文第10段所述管理局預先支付的費用。待敲定預算費用後,我們才會將建議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公眾諮詢

- 17. 我們分別於 2014年8月21日、2015年9月4日、2016年7月21日和2017年3月16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其轄下的交通運輸事務委員會和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
- 18. 我們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綜合地庫 3A 和 3B 區的擬議地下行車路刊登 憲報。在法定期內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授權公告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憲。
- 19. 我們於 2016年1月29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擬議藝術廣場天橋刊登憲報。在法定期內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而授權公告於2016年4月15日刊憲。其後,我們把擬議行人天橋的南面升降機和樓梯結構遷移,以配合管理局設施的設計,並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有關修訂刊登憲報。在法定期內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而授權公告於2017年2月10日刊憲。
- 20. 過去在不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西九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時,委員曾要求我們盡快加強連接,包括九龍站與藝術廣場發展區之間的分層行人通道連接。
- 21. 我們已就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⁶。該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外觀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22. 西九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下稱「《環評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環評報告須按《環評條例》核准。擬議工程是西九發展的一部分,其中地下行車路屬《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運作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西九發展的環評報告(涵蓋擬議工程)已在 2013年 11 月根據《環評條例》 獲得批准,而地下行車路的建造及運作亦取得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

⁶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結論是,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標準範圍內。我們會實施核准環評報告建議的及環境許可證要求的緩解措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階段採用靜音設備及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物料,以盡量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並定期在工地灑水,以及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控制塵土飛揚的情況。

- 2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混凝土碎塊),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⁷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24.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對文物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任何私人土地。

⁷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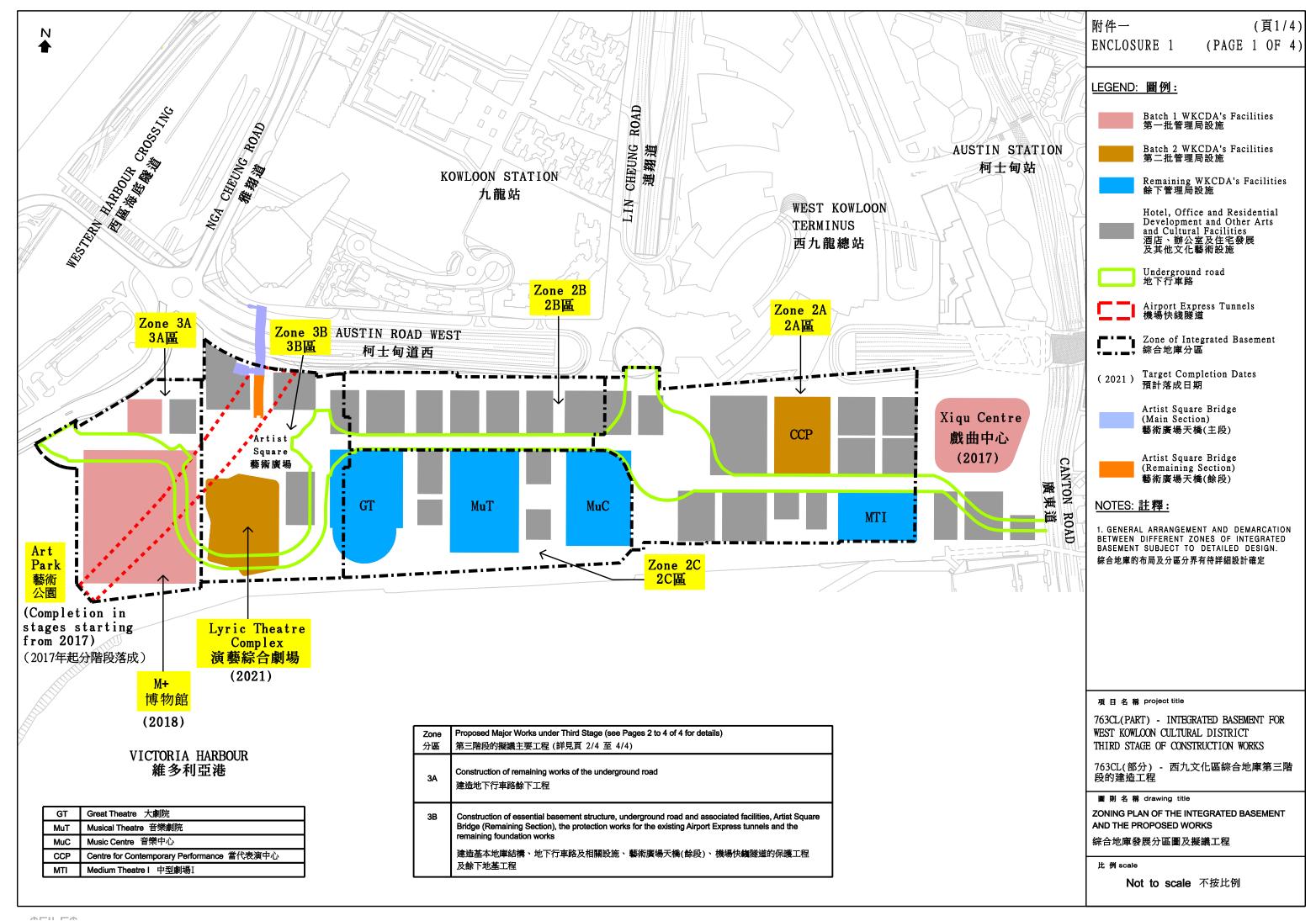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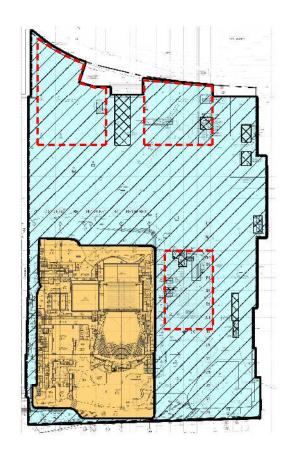
- 27. 西九發展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大主要基建項目之一,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成為創意經濟及亞洲國際都會。
- 28. 2013年1月,財委會批准把 753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一設計及工地勘測」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7,800 萬元。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的政府基礎建設工程(有關地下行車路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為 753CL 號工程計劃下委託管理局進行的工程的一部分,現正分期進行,以配合綜合地庫的分階段推展。
- 29.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把 **763 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 乙級。
- 30. 2014年3月,我們在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內,開立了一個丁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730萬元,以支付綜合地庫3B區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的費用。這丁級項目的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並已大致完成。
- 31. 2015年7月,財委會批准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即 79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9 億 1,950 萬元。有關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其中的建造工程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大致完成,而設計及工地勘測預計將於 2019 年第四季或之前大致完成。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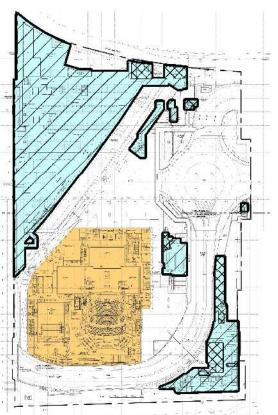
32.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7年 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申請撥款,然後要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以便在 2017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工程。

民政事務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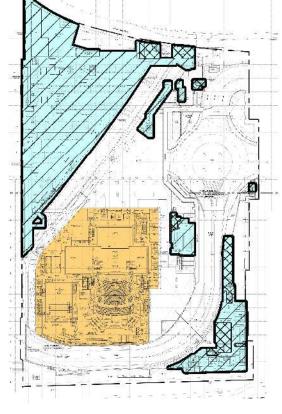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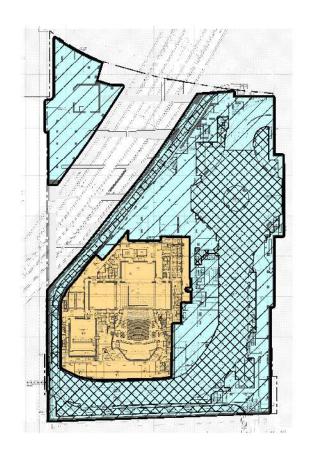


GROUND LEVEL 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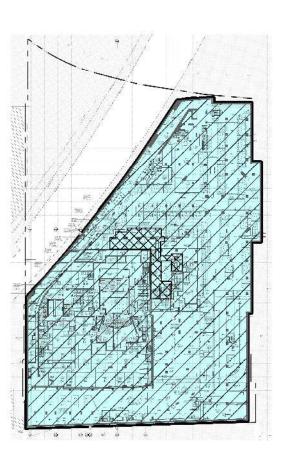


B1M LEVEL 地庫第一層(閣樓)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



B2 LEVEL 地庫第二層

附件 一 (頁2/4) (PAGE 2 OF 4) ENCLOSURE 1

Legend:

圖例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WKCDA's Facilities)

擬議基本地庫結構 (西九管理局設施)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Government Facilities)

擬議基本地庫結構(政府設施)

Lyric Theatre Complex

演藝綜合劇場

Topside Development 上蓋發展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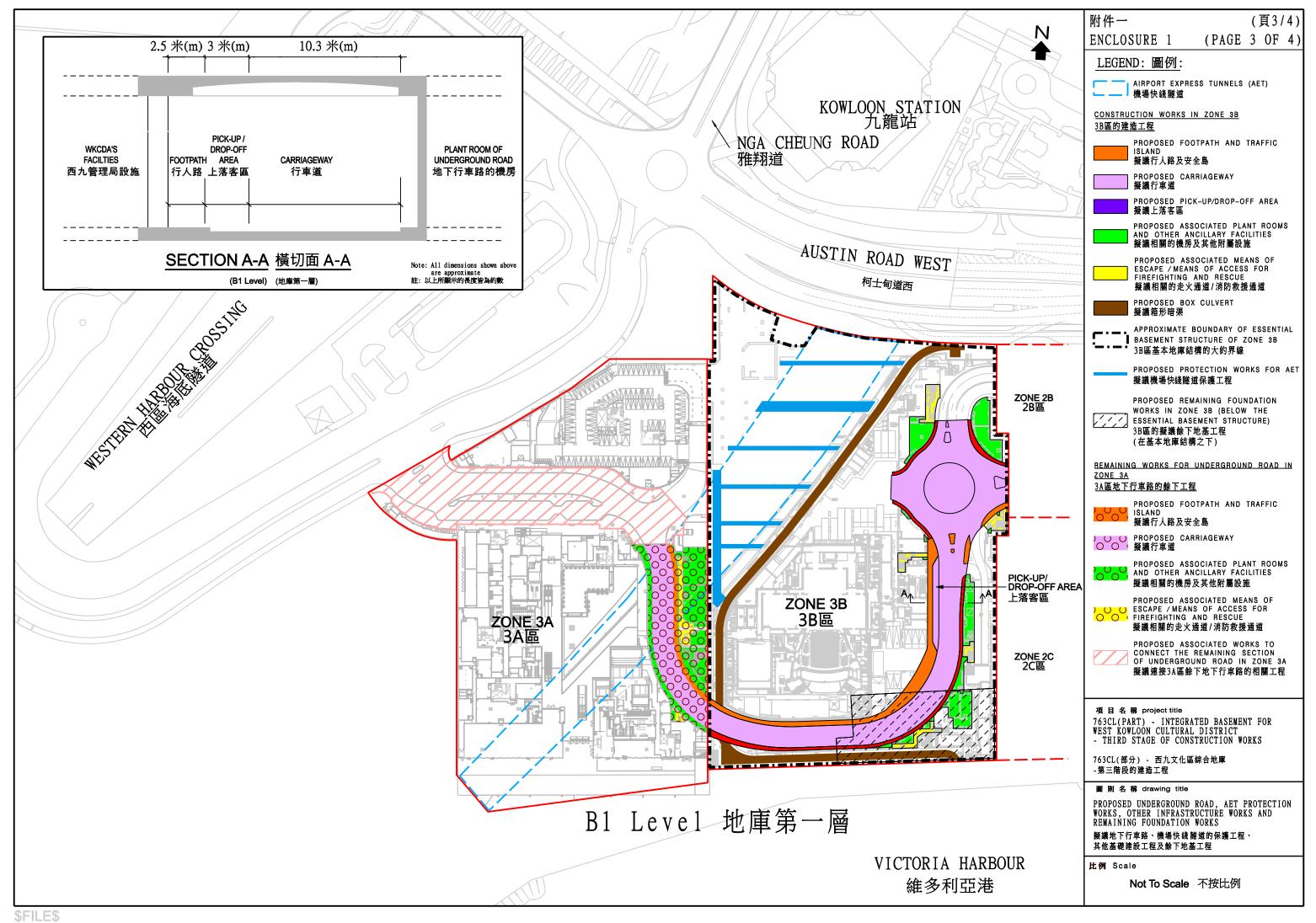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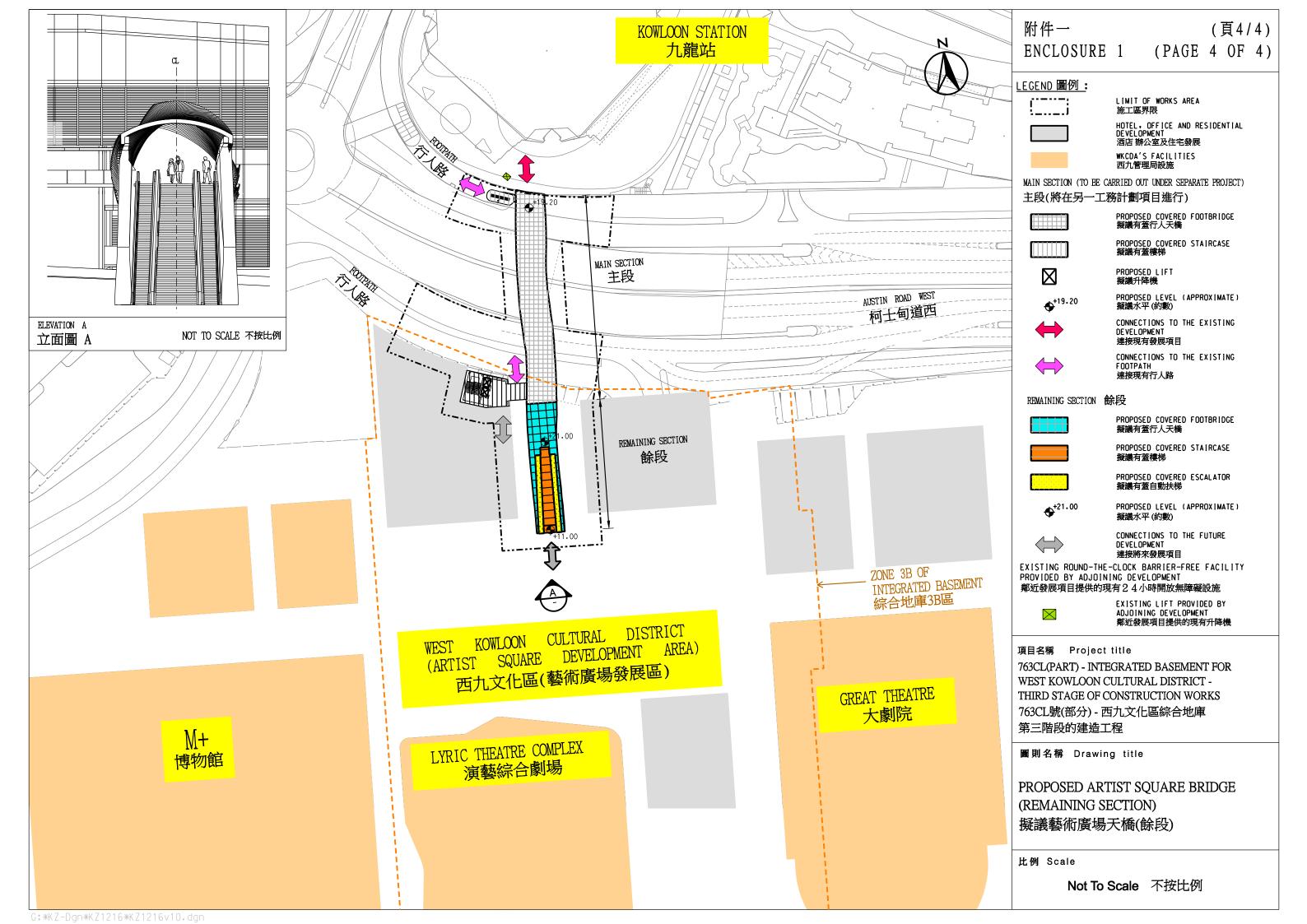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in Zone 3B

擬議3B區基本地庫結構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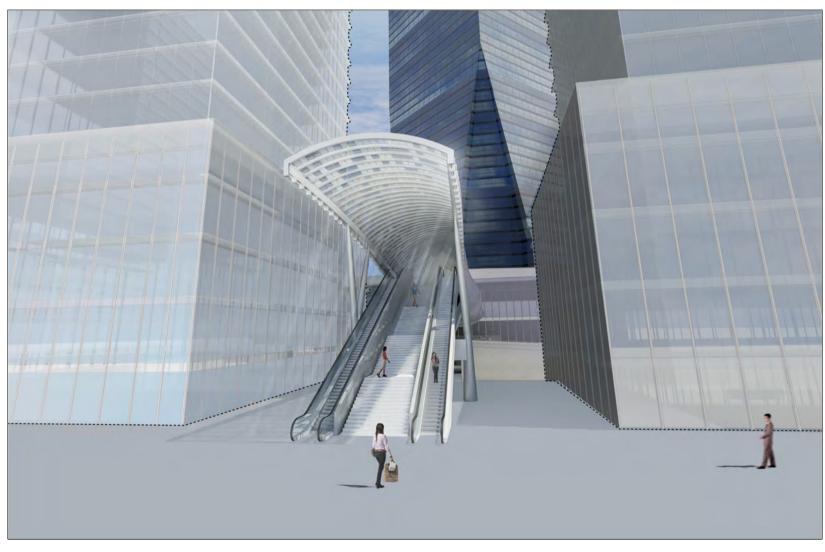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VIEW OF THE WESTERN SIDE OF THE PROPOSED ARTIST SQUARE BRIDGE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西立面構思圖



VIEW OF SOUTHERN SIDE OF PROPOSED ARTIST SQUARE BRIDGE (REMAINING SECTION) (LOOKING NORTH)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餘段)南立面構思圖 (向北看)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 (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763CL號 (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PROPOSED ARTIST SQUARE BRIDGE (REMAINING S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擬議藝術廣場天橋(餘段)構思圖